

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 歷史考科非選擇題評分原則

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歷史考科的非選擇題共有 8 題，包含第 36、37、39、40、42、43、45、46 題。其中第 36、39、42、43、45、46 題每題為 2 分；第 37、40 題每題為 4 分，總計 20 分。

歷史科閱卷委員訂定評分標準時，會視考生實際作答情形，列出各小題之完全給分、部分給分與不給分答案。在文字表達上的評分原則是：錯別字不扣分（除重要關鍵詞或專有名詞外），若需扣分，每 1 小題至多扣 1 分。若文字表達不清晰，用字不當，可酌予扣分，至多扣 1 分。由於考生答題類型繁多，實際評閱時的各種給分情形，無法在此一一羅列，以下謹提供部分滿分參考答案與評分原則以供各界參考，其他相關參考答案、詳細的試題解析以及考生作答情形分析，請參見本中心將於 8 月 15 日出刊的第 332 期《選才電子報》。

111 學年度分科測驗歷史考科各題部分滿分參考答案說明如下：

第 36 題

一、滿分參考答案：

臺灣原本是各方勢力的通商根據地，但荷蘭獨占了管轄權。

二、評分原則：

等級 2（完全給分）

能正確說明日本商人不願向荷蘭繳稅的原因。

等級 1（部分給分）

對原因的說明不完整。

等級 0（不給分）

0-1 對原因的說明錯誤。

0-2 未作答。

第 37 題

一、滿分參考答案：

綱要	理由說明
第五條	此條說明清朝取得臺灣後，以消極態度治臺，如頒布渡臺禁令等措施。
第六條	此條說明清朝治臺時，臺灣治安不佳，社會不穩定，如：朱一貴事件、林爽文事件等。
第七條	此條說明清朝治臺時，曾發生外國入侵臺灣的史實，如：羅妹（發）號事件、牡丹社事件等。

二、評分原則：

等級 2（完全給分）

能舉出兩條正確的綱要，並舉出相應的歷史事例來說明。

等級 1（部分給分）

綱要條目援引正確或部分正確，但對歷史事例的舉例有誤或不完整。

等級 0（不給分）

0-1 綱要條目援引錯誤。

0-2 未作答。

第 39 題

一、滿分參考答案：

資料	目的
資料甲	學習佛法
資料乙	弘揚佛法 或 翻譯佛教經典

二、評分原則：

等級 2（完全給分）

能精確說明資料甲、乙人物旅居中國的目的。

等級 1（部分給分）

目的欄的說明不完整或部分錯誤。

等級 0（不給分）

0-1 目的欄的說明錯誤。

0-2 未作答。

第 40 題

一、滿分參考答案：

入華路徑	引文證據
陸路	劉言史詩句「自過流沙遠背來」提到「流沙」
海路	項斯詩句「來時風送船」提到「船」 或 鄭巢詩句「南海何年過」提到「南海」

二、評分原則：

等級 2（完全給分）

能正確寫出入華路徑及擷取正確的引文證據。

等級 1（部分給分）

1-1 路徑書寫正確，但證據引用錯誤或不完整。

1-2 路徑書寫不精確，但證據引用正確或不完整。

等級 0（不給分）

0-1 路徑書寫錯誤。

0-2 未作答。

第 42 題

一、滿分參考答案：

英國

二、評分原則：

等級 2（完全給分）

正確寫出英國。

等級 0（不給分）

0-1 未能寫出英國。

0-2 未作答。

第 43 題

一、滿分參考答案：

資料甲顯示制憲國民會議擬採取行政權、立法權、司法權「三權分立」的原則。

二、評分原則：

等級 2（完全給分）

能正確舉出證據並加以說明。

等級 1（部分給分）

1-1 證據引用正確，但說明不完整。

1-2 證據引用不完整或錯誤，但說明正確。

等級 0（不給分）

0-1 證據引用錯誤，且說明錯誤。

0-2 未作答。

第 45 題

一、滿分參考答案：

大幅提高軍事預算 或 擴張駐歐兵力 或 要求歐洲盟邦加強自己的軍備 或

支持西德重整軍備（寫出以上任兩項）

二、評分原則：

等級 2（完全給分）

能正確舉出兩個具體的軍事作為。

等級 1（部分給分）

1-1 僅舉出一個具體的軍事作為。

1-2 軍事作為的舉例或說明不完整。

等級 0（不給分）

0-1 軍事作為的舉例或說明錯誤。

0-2 未作答。

第 46 題

一、滿分參考答案：

歐洲人認為德國的軍事擴張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主因，故戰後要求德國非軍事化。
他們擔心一旦德國重整軍備，會重蹈二戰的覆轍。

二、評分原則：

等級 2（完全給分）

能精確說明反對的原因。

等級 1（部分給分）

反對原因的說明不完整。

等級 0（不給分）

0-1 反對的原因說明錯誤。

0-2 未作答。